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 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 申宏 0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发行人”或者“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申宏 0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 申宏 0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申宏 01）、申万宏源集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申宏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申宏0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申宏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申宏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一）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0104民初19545号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知悉时间：2020年8月18日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庆；(3)被告二：谭爱武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36,964,188.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2017年9月25日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207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6,500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二）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7 号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知悉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庆；(3)被告二：谭爱武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43,230,000.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95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6,99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三）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8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知悉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庆；(3)被告二：谭爱武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14,990,000.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70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2,51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发生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未依约回购本息，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一）

近日，原告、被告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2020 年 11 月 3 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545 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柯宗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初始交易金额 36,964,188.00 元，以及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止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2,497,612.53 元，并支付以 36,964,188.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至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2)若柯宗庆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与柯宗庆协议，以柯宗庆名下的的 13,379,999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高于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柯宗庆所有，不足部分由柯宗庆继续清偿；(3)案件受理费由柯宗庆负担；(4)谭爱武对上述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然而，柯宗庆未按照生效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申万宏源证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二）

近日，原告、被告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2020 年 11 月 3 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法院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547 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柯宗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初始交易金额 43,230,000.00 元，以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676,999.03 元，并支付以 43,2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2）若柯宗庆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与柯宗庆协议，以柯宗庆名下的的 19,900,000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及其孳息的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高于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柯宗庆所有，不足部分由柯宗庆继续清偿；（3）案件受理费由柯宗庆负担；（4）谭爱武对上述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然而，柯宗庆未按照生效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申万宏源证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三）

近日，原告、被告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法院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548 号】，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柯宗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初始交易金额 14,990,000.00 元，以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止的违约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344,074.17 元，并支付以 14,99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实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2)若柯宗庆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与柯宗庆协议，以柯宗庆名下的的 6,326,999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及其孳息的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高于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柯宗庆所有，不足部分由柯宗庆继续清偿；(3)案件受理费由柯宗庆负担；(4)谭爱武对上述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然而，柯宗庆未按照生效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申万宏源证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